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旦亞有限公司、那博仁（原名魯斯濱）、陳彥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旦亞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